证券代码: 837392 证券简称: 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利益相关方等(以下 简称"承诺人")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人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 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 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 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 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 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 第十一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十二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十三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